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7月31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易志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工商)特別職務1
陳麗香女士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陳圳德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侯家俊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
何錦標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50/12-13號文件)

2013年4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事務委員會曾發出下列文件——

(a) 鄧家彪議員於2013年6月21日提交的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及僱員賠償等事宜進行討論；及

(b) 郭家麒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7月16日提交的聯署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就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涵蓋範疇進行討論。

3. 主席告知委員，他剛接獲梁國雄議員提交有關解決青年失業及相關問題的方案函件，並會送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梁議員的函件已於2013年8月1日隨立法會CB(2)1678/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委員同意，應先要求政府當局就上文第2及3段提述的3份函件所提出的事宜及關注事項提交書面回應，並把有關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有關《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檢討 (立法會CB(2)1654/12-13(01)及(02)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僱傭條例》(第57章)連續性合約規定(即指僱員須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一般統稱為"4-18"規定)，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重點講述處理連續性合約規定時所考慮的因素、處理有關議題的5個可能方向，以及每個方向的利弊。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的背景資料簡介。

處理連續性合約規定的幾個可能方向

7.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4-18"的規定未能保障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下稱"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僱員福利。他尤其關注到，部分僱主把僱員的工時定在低於"4-18"規定的水平，以逃避須為短期／短工時僱員提供僱傭福利的法定責任。方向4把每周18小時的門檻調低至16小時，根本難以堵塞這個漏洞。郭議員表示，勞工界一直倡議廢除"4-18"規定及按比例向約10萬名短期／短工時僱員提供僱傭福利。但政府當局卻提出5個可能方向，以處理連續性合約規定。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所持立場為何。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有關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檢討。就檢討此課題時，

勞工處在擬定不同考慮方向前，曾參考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於2011年7月發表一項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專題訪問的調查結果，並就該課題進行深入研究及聽取相關人士(包括商會及工會)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雖然，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在2013年5月及7月舉行的兩次會議上曾審議個別方向的利弊，但勞顧會仍未就此事達成共識。勞顧會將於今年內會再次討論此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對任何一個方向均無預設的立場，亦不排除會循其他方向處理此事。

9. 郭家麒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就連續性合約規定方面缺乏施政方向表示失望，並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按比例計算僱員福利的建議有何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據統計處的調查結果顯示，在進行統計時，本港約有98 000名短期／短工時僱員。在該等短期／短工時僱員當中，56 300名僱員每周通常工作少於18小時，而值得注意的是，當中約有42 600人(75.7%)因個人原因而不選擇工作較長時數。如採納按比例計算僱員福利的做法，則在計算該等短期／短工時僱員按比例可享有的福利時如何解決所涉及的技術性問題將十分重要。他強調，當局在考慮任何有關修訂連續性合約規定的建議時，計算僱員福利的方式必須簡單易明及切實可行。

10.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越來越多僱主為兼職僱員訂出奇特的工作時間模式，以致有關僱員無法獲得連續性合約僱員可享有的保障及福利。為堵塞此漏洞，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促請當局完全撤銷"4-18"規定。作為過渡安排，當局應考慮採納"4-0-72"規定，只要僱員在4周內工作72小時或以上，便符合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因而可享有全部僱傭福利；至於按非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則可按比例享有僱員福利。副主席及郭偉強議員對於把"4-18"規定更改為"4-72"規定表示支持。

11. 副主席認為，方向4建議把每周工作18小時的門檻調低至16小時，不會對符合連續性合約規定的資格準則帶來任何實質改動。郭偉強議員指出，

根據方向4，僱主仍可藉着要求僱員在連續工作3周後休假1周，以逃避向他們提供僱傭福利的法定責任。依他之見，方向4不可接受，亦不見得較"4-18"規定更為可取，因為大部分短期／短工時僱員仍未能因降低工時要求而受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統計時，本港約有12 900名工人每周工作16小時或以上，換而言之，如把每周18小時的門檻調低至16小時，在該56 300名兼職工人當中，有接近四分之一的人將會因而受惠。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曾致力檢討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儘管如此，任何修訂該規定的建議，均須確保其定義的陳述清晰明確，藉此可以確定個別僱員是否可享有相關權益。僱員福利的計算，必須符合合理、清晰、簡單及相稱的原則。勞工處處長作出和應，並指出應採用簡單清晰及容易操作的方式，以避免因執行有關條文時引致不必要的勞資糾紛。

13. 副主席表示，要解決按比例計算僱員福利的技術性問題，只須簡單按兼職工人的工作時數與全職僱員的工作時數的比例，便可決定有關僱傭福利的多少。為進一步簡化計算方法，他建議把兼職僱員的工作時數大概分為數個組別，某特定組別的僱員，可享有全部僱傭福利的某一指定百分比。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連續性僱傭合約的立法原意，是規定僱主須向與其有穩定的僱傭關係及經常提供大量服務的僱員提供《僱傭條例》的有關僱傭福利。在僱員的利益與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必須取得合理的平衡。他會向勞顧會轉達副主席的建議，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15. 潘兆平議員表示，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倡議當局應修訂法例以堵塞"4-18"規定的漏洞，藉此保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權益，已超過10年之久。潘兆平議員表示該會一再接獲僱員的投訴，指僱主透過刻意安排，把僱員的工時定在低於"4-18"規定的水平，令他們不能享有完整的僱傭福利。雖然考慮到參照工時以按比例計算僱員福利的做法較為合理，但鑒於政府當局指出有關按比例計算僱員福利

所涉及的操作問題，潘議員認為，可參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資格準則，就方向3的建議作出修改，藉此堵塞"4-18"的漏洞。他闡釋時表示，根據擬議修改的方向，僱員在4周內工作72小時或以上，便符合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並可享有全部僱傭福利；工作至少36小時但不足72小時的僱員，則可享有一半的僱傭福利。依他之見，經修改後的建議簡單明白、容易操作。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願意聽取各界就此課題表達的不同意見，並會向勞顧會轉達潘兆平議員的意見，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17. 梁耀忠議員表示，勞工界強烈促請當局撤銷"4-18"規定，並按比例向僱員提供僱傭福利。鑒於全職僱員與短期／短工時僱員所享有的僱傭福利存在差異，他不支持採取過渡性措施修改"4-18"規定。為解決按比例計算僱員福利時所涉及的技術性問題，梁議員認為，政府必須在勞資雙方就處理連續性僱傭合約規定進行調解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他促請政府當局及勞顧會日後集中討論如何撤銷"4-18"規定及如何按比例計算僱員福利。馮檢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持相若意見。

18. 鑒於多年來勞工界強烈要求當局檢討連續性合約規定，張國柱議員認為方向5提出維持現狀的建議不能接受。張議員表示，方向3建議把工時的計算單位由1周改為4周，他指出該建議不能堵塞"4-18"規定的漏洞，因為僱主可把僱員的工時設定在剛剛低於連續性合約新訂門檻的水平。依他之見，僱員一旦獲僱主聘用，便應符合資格按比例享有在《僱傭條例》下的權益。他有信心政府當局能解決按比例計算僱員福利時所涉及的技術性問題。馮檢基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

19. 蔣麗芸議員認為，按比例向僱員提供僱傭福利是僱主的基本責任。據她所知，有部分僱主向其僱員提供較《僱傭條例》的規定為佳的工資及僱傭福利。不過，部分僱主或會因按比例提供僱傭福利的方式涉及複雜的計算而不表支持。因此，蔣議員認為，不論當局採取哪一種方式以加強對短期／

短工時僱員權益的保障，僱傭福利的計算方法亦應清晰簡單及容易操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同應恪守簡單清晰的原則。

20. 梁家驪議員認為，如採取按比例計算的方式，僱員按比例享有僱傭福利的比例，會取決於其按比例計算的工資水平，結果會導致兼職及短期／短工時僱員的福利總額減少。依他之見，鑒於不論工時為何，所有僱員均應享有《僱傭條例》賦予的全部福利，故此撤銷連續性合約規定是為最可接受的做法。至於有關注指撤銷連續性合約規定後，僱主在提供僱傭福利方面(包括有薪年假、有薪法定假日及有薪病假)的成本會增加，梁議員認為，理論上，僱主僱用一名全職僱員或數名兼職僱員做相同工作所需成本理應相同。就原則方面而言，應採用全職僱員的每月工時及工資作為按比例計算僱員福利的基準。關於享有有薪假期的權利，他引述國泰航空公司的個案為例，說明法庭已裁定，僱主在提供有薪年假及有薪法定假日方面可作出靈活安排。如採納按比例計算的方式，仍然有待解決的問題，便是如何按比例計算僱員可享有的有薪病假的事宜。

21. 主席認為，正如梁家驪議員正確地指出，倘若以全職僱員的每月工資作為僱員按比例可享有權益的相應比例的基準，便可解決大部分在撤銷連續性合約門檻後計算僱傭福利時所涉及的技術性問題，因為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的權益(包括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是按僱員的每月工資計算。就此課題的進一步討論範圍，僅限於如何根據僱員的每日工資按比例計算其享有的權益(尤其是關乎有薪病假、產假及年假等權益)。

22. 梁國雄議員認為，勞工法例旨在保障弱勢僱員的僱傭福利，尤其在經濟低迷的時期。他認為，與其檢討連續性合約規定，政府當局應以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藍本，設立中央基金，以加強保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福利。

23. 張宇人議員預期按比例計算僱員福利的行政費用會大幅增加，並表示自由黨並不支持這個方

向，因為此舉會損害本港的營商環境。他認為維持現狀屬最可行的方向，有利營商。據他所知，自八十年代起，大量飲食業從業員因各種原因而選擇當兼職工人或散工。鑒於本港失業率低至約3%及難以招聘人手，他向委員指出，飲食業的兼職工人／散工的時薪或按件計算的工資實際上較全職工人的工資為高，故此，較高的工資率其實已包含了僱傭福利的內在值。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按比例計算僱員福利對於中小型企業的影響進行評估，以及就僱用短期／短工時僱員方面與鄰近國家進行比較，並參考其相關法例及經營成本。

24. 易志明議員表示，大部分短期／短工時僱員受僱於中小型企業，該等企業已因經營成本上漲而面臨重大經營困難。他提出警告，任何就短期／短工時僱員權益提出的擬議改變，均會令僱主的成本增加，最終或會導致企業倒閉及勞工市場萎縮。

25. 馮檢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制訂計算短期／短工時僱員權益的公式及提供清晰的指引，以釋除委員對按比例計算僱員福利可能招致高昂行政費用的疑慮。

26. 主席表示，工黨及香港職工會聯盟認為，調低每周18小時門檻的建議，是各個供考慮的方向之中最差的一個。他提出警告，大約12 900名每周工作16小時或以上的兼職工人不但不會因而受惠，反而或會因僱主為了逃避提供僱傭福利的責任而遭削減工時。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對有關議題持開放態度，並強調有關實施時會遇到的實際問題及個別方向的利弊，均值得當局進行進一步研究。

諮詢勞顧會

28. 潘兆平議員表示，部分勞顧會代表僱員的成員要求他代為轉達：他們對當局在7月份的會議完結前提出把每周18小時的門檻調低至16小時的

建議表示強烈不滿，因此勞顧會並沒有就該建議進行深入討論。王國興議員對此事亦表關注。

29. 勞工處處長澄清，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5月及7月舉行的兩次會議上，就有關課題及5個可能方向諮詢勞顧會。勞顧會成員曾詳細審議該課題，但尚未得出結論。鑒於當中牽涉的問題相當複雜，勞顧會在稍後舉行的會議上，將會繼續更加詳細地就個別方向進行審議。

未來路向

30.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許多低技術、低學歷的工人對《僱傭條例》賦予他們的權益並不完全了解，並或會被僱主故意當作短期／短工時僱員看待，藉此逃避《僱傭條例》下的法定責任。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連續性合約規定的同時，亦須加大宣傳力度，以提升公眾對此事的意識。

31. 郭偉強議員指出，自2009年以來，當局並未就修訂《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進行討論，他認為，鑒於本港失業率低，現正是時候由政府當局提出立法修訂。王國興議員及郭議員均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對此議題沒有明確立場，致使遲遲未有作出檢討。就此，他們詢問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未來路向及相關時間表為何。

32. 潘兆平議員詢問，假如勞顧會未能就採取某個處理連續性合約規定的具體方向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如何及何時能加強保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僱傭福利。梁耀忠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動此事。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承認，每個處理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方向均各有利弊。他重申，政府當局對此事持開放態度。有關議題相當複雜，須由勞顧會作進一步研究。他承諾會向勞顧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34. 主席表示，考慮到政府當局的文件載列各個方向的利弊，政府當局給他的印象是傾向推進把"4-18"規定更改為"4-16"規定的建議。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對此事並無預設立場。鑒於有關課題相當複雜，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載列各個方向的利弊，以及需要詳加考慮的事宜須作進一步研究的議題。政府當局將會整合及分析委員的意見，然後提交勞顧會於其下次會議上作出考慮，並會在2013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情況。

議案

36. 主席把下述由梁耀忠議員提出、並獲張國柱議員附議的議案付諸表決 ——

"為保障所有非「4-1-18僱員」得到《僱傭條例》的權益及福利，本委員會建議取消「4-1-18」，員工每周工作時數滿18小時者可獲全數《僱傭條例》內的權益及福利保障，而不足18小時則按工時比例獲得勞工保障。"

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張國柱議員、郭偉強議員、梁耀忠議員、潘兆平議員及主席贊成該議案。張宇人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反對該議案。梁家騮議員棄權。主席宣布，5名議員贊成，2名議員反對及1名議員棄權。主席宣布梁耀忠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IV. 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CB(2)1654/12-13(03)及(04)號文件)

37.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及工作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標準工時"的背景資料簡介。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

標準工時委員會的時間表

39. 王國興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標準工時委員會根據其轄下兩個工作小組(即工時諮詢小組及工時研究小組)將於2014年年底前提交的報告，草擬一份就適合本港的工時政策方向作出建議的報告書，並會在2016年年初提交政府。就該工作計劃而言，王議員對現屆政府能否在任期內就標準工時提出相關立法建議表示大有保留。

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旨在跟進政府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該委員會將會詳細研究所有相關議題及關注事項，以建立共識及確定未來路向。當社會各界對是否有需要引入法定標準工時制度作出結論後，政府當局便會着手進行法例草擬的工作，並致力尋求於現屆政府任期內推行有關法例。

41. 王國興議員認為，為加快標準工時委員會就有關規管工時對各行各業的影響進行研究，政府當局應開始以試驗性質推行標準工時制度，並為少數選定行業(例如傳媒業及受《行業委員會條例》(第63章)監管的行業)提供超時工作應有補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承諾會向標準工時委員會轉達有關意見，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42. 主席對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的時間表仍然表示關注。鑒於第五屆立法會及現屆政府的任期將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17年6月屆滿，他質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說法，即就推行標準工時所需的立法程序可於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

4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待標準工時委員會於2014年年底前收到其轄下兩個工作小組提交的報告後，便會進行進一步的商議及就適合本港環境及未來發展的工時政策方向制訂建議，並會在2016年首季前向政府提交獲委員會通過的報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社會就設立法定標準工時

制度達成共識後，政府當局便會展開有關的立法程序，並致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提交有關標準工時的條例草案。

44. 梁耀忠議員表示，街坊工友服務處一直倡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以紓緩基層工人工時過長的問題。梁議員對政府當局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跟進有關標準工時的研究以確定未來路向(包括應否在2016年首季或之前推行法定標準工時制度)，而非推展就標準工時立法的建議表示失望。他認為這是政府當局拖延為標準工時立法的策略。郭家麒議員及主席對此亦表關注。梁議員詢問，標準工時委員會可否簡化及壓縮其工作時間表，以盡量加快提交有關標準工時的立法建議。

45. 郭家麒議員表示，有關本港各個行業僱員的工時統計數據，已載列於在2012年11月發表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下稱"標準工時報告")中。具體而言，在2011年，全港所有僱員每周總工時的平均數和中位數，估計分別為47.0和46.6小時，而全職僱員的時數則稍長，分別為49.0和48.0小時。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就推行標準工時制度展開有關立法程序，而非讓標準工時委員會再多耗費數年時間重複諮詢公眾、蒐集數據及進行分析等程序。郭議員察悉，標準工時委員會在2016年首季才會向政府提交獲通過的報告，他尤其對有關標準工時的法例或會未能於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表示關注。

46. 郭偉強議員於政府當局在此事上並不持有任何立場表示失望，他並關注到，有關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將會交由下屆政府跟進。為加快工作進度，標準工時委員會應考慮更頻密地舉行會議。此外，勞工處亦應加快蒐集、編製及分析數據的工作，以便讓標準工時委員會盡快就有關課題進行商議。

4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標準工時委員會由勞工界及商界人士所組成，該委員會十分重視本身的工作方向及工作計劃。標準工時委員會在制訂工作計劃時，曾在首兩

次會議上就可否進一步壓縮時間表進行詳盡討論。儘管這項工作具有挑戰性，但該兩個工作小組將會積極工作，致力於2014年年底各自向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交報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標準工時委員會將會在由2013年4月開始的3年任期內，盡量根據工作時間表行事，並在2016年年底，向政府提交一份報告，就本港的工時情況(包括是否應推行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其他制度)提供意見。一如較早時所述，當社會就設立法定標準工時制度達成共識後，政府當局將會着手草擬有關條例草案，並在現屆政府任期屆滿前提交立法會。

48. 梁國雄議員及主席對為標準工時進行立法的時限仍深表關注。他們認為，即使標準工時委員會支持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政府當局仍須在極緊迫的立法時間表下，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第五屆立法會審議。主席對政府當局偏離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中作出有關在2012年完成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後，推動為本港標準工時立法的承諾表示強烈失望。

4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澄清，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中表示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跟進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而該委員會將會研究關乎僱員超時工作情況及安排的議題和各項有關標準工時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工時政策的目標

50. 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為標準工時立法的政策目標的資料，例如相關法案的詳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標準工時委員會並未就標準工時的政策方向達成共識，包括是否以立法方式作為未來的路向。

51. 田北辰議員認為，標準工時委員會應先訂出標準工時的定義，並列出有待解決的問題，然後才開展有關此課題的研究，儘管這方面的工作並不容易。他憶述，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2月18日討論標準工時的課題時，他已表達下述意見：指明最高

工時(而非標準工時)更能適當地處理各界對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須取得平衡的關注，而當局更可藉改善《僱傭條例》，解決僱員無償地超時工作的問題。為此，僱傭合約內應明確訂明工時的組成部分及超時工資率。

5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同社會各界對香港的工時狀況有不同的關注，並表示標準工時委員會將會詳細透徹地就標準工時進行商議；這個課題非常複雜並涉及多個互有關連及具爭議性的社會及經濟事宜；該委員會並會確定未來路向，包括是否應實施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其他選擇。他進一步表示，《僱傭條例》並沒有訂明工時方面的限制，也沒有訂明有關超時工作的補償。一貫的做法是由僱主及僱員共同協定個別僱傭條件，而僱主有責任遵行有關協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會把田議員的建議向標準工時委員會轉達，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53. 不過，主席持不同意見。他指出，僱主要逃避遵守就超時工作作出補償的規定十分容易，他們只須在僱傭合約中訂明較長的合約工時便可；因此，他重申當局應實施一個強制性的標準工時制度，一旦僱員超時工作，僱主便有責任支付超時工作的薪酬。

工時統計數字

54. 張宇人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決定法定最低工資率時低估了有關連鎖反應的影響，有關情況可從他所進行的一項類似調查的結果中有關對飲食界的影響作出的對比可見一斑；他因而質疑就工時蒐集的統計數據的可靠性。他提出警告，根據不正確的統計數字所制訂的政策，長遠而言，將會損害香港的經濟。

5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小心謹慎地審視蒐集所得的統計數據，以期平衡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以及為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帶來好處。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下稱"首席經濟主任")表示，工時政策涉及複雜而具爭議性的問題，對就業、經濟及整體社會均會有深遠的

影響。他認為有必要蒐集更全面有關工時的分項統計數據，以供標準工時委員會進行客觀和公正的討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統計處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將會在研究顧問進行專責的工時調查時向其提供技術支援。

56. 郭偉強議員認為，標準工時報告中有關香港不同界別僱員最新工時狀況的工時數據並不全面。具體而言，銀行業及資訊科技業的工時其實較報告內長工時界別中的6個行業更為長，但該兩個行業並未納入該報告內。郭議員察悉，並非由僱主指示進行的超時工作的時數，在統計處的調查中並不獲確認，亦不獲納入其調查內，因為僱主並沒有提供這些數據。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蒐集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使當局亦可從僱員方面取得有關工時的原始數據，從而令個別行業的實際工時狀況在進行深入研究時獲得準確反映，好讓大家能夠更了解問題的嚴重程度。

57.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解釋，在標準工時報告中，關於有償超時工作時數及無償超時工作時數的資料，是分別透過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一項補充訪問從個別僱主及僱員方面蒐集得來(後者是從住戶的資料蒐集得來)，從而建立一個經匯合的微型數據集，以期掌握有關僱員總工時更全面的情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知道當時的微型數據集有其局限性。因此，當局建議標準工時委員會委聘研究顧問，進行專責的工時調查，以便就工時及超時工作安排蒐集更全面的統計數據。首席經濟主任補充，鑒於為進行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而特別制訂的微型數據集有其局限性，有關工時的數據只能根據主要經濟界別或主要職業類別分項列出，因此並不足以反映在不同行業分布的若干個別專業的工時狀況。為此，標準工時委員會將會委聘研究顧問，進行專責的工時調查，以便蒐集更全面的統計數據，從而進行更詳細的分析。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10分鐘)

諮詢及考察團

58. 王國興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標準工時委員會將會就制訂及實施工時制度舉行兩輪諮詢及舉辦考察團。他關注到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研究進度將會進一步被拖延。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預計開支的資料。潘兆平議員對此亦表關注。潘議員表示，據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理解，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曾宣布將會成立一個標準工時特別委員會。因此，政府當局應根據標準工時報告的調查結果，就此課題展開公眾諮詢及進行進一步的研究，以期在現屆政府任內為標準工時進行立法。

5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儘管標準工時報告已為這個課題奠下穩固而客觀的基礎，使各界可以進行知情而深入的討論，但鑒於此議題的性質既複雜又具爭議性，實在有必要透過一項專門研究工時的調查蒐集更全面的統計數據。他進一步解釋，標準工時委員會計劃進行兩階段的公眾參與及諮詢。第一輪的諮詢將會在對未來路向沒有任何既定意見的情況下，蒐集公眾對工時政策的意見，而第二輪的諮詢將會蒐集公眾對具體確定的選擇的意見。至於考察團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表示，除參考互聯網上的資料及其他相關刊物外，如有需要，標準工時委員會或會選取一些適合的經濟體系，即在經濟發展水平、或社會及文化背景與本港相類似的經濟體系，然後舉辦前往當地的考察團，借鑑他們在制訂和實行工時制度方面的經驗，特別是標準工時的定義或豁免安排等，並與相關的團體及組織交換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當局將會嚴守謹慎使用公帑的原則。

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組成及對該委員會的支援

60. 有關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組成，張宇人議員認為，商界在該委員會中的代表性不足。他並預料標準工時委員會很難就未來路向達成共識。

61. 就潘兆平議員問及對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供的人力支援，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除在勞工處

經辦人／部門

開設1個為期3年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督導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外，並設有兩個由高級勞工事務主任領導的小組，分別負責向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就有關課題作進一步的研究。所有相關職位已有人員出任。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27日